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健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6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298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健宇犯侵入住宅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更正下列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列所載「朱健宇明知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為他人所有之住宅」，更正為「朱健宇明知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為他人所有之住宅」。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所載「於111年6月5日上午11時許」，更正為「於111年9月27日凌晨0時許」。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朱健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侵入告訴人傅麟晏住宅，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寧之利益，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964號

被 告 朱健宇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健宇因不滿傅麟晏之姪子前與其父親發生車禍，而導致朱健宇之父親亡故。朱健宇明知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為他人所有之住宅，未經許可其不得擅自進入該屋內，竟仍於111年6月5日上午11時許，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得傅麟晏之同意，侵入上開住處內欲找傅麟晏及其姪子理論。嗣經傅麟晏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傳麟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健宇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04 證人即告訴人傅麟晏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大致相符，並有監
05 視器翻拍畫面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07 三、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強拉告訴人從住處
08 2樓至1樓，並向告訴人恫稱：「你兒子開車撞死我爸，我也
09 要開車撞死你，我三天來一次，你騎車小心」等語，另涉有
10 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11 安全等罪嫌乙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
12 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3 證人即告訴人傅麟晏於偵查中證稱：被告當時從2樓將伊拉
14 到1樓，我當時有受傷，但當下沒有就醫，而且被告恐嚇時
15 伊並未錄音等語，復觀諸告訴人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
16 料僅記載重鬱症、淋巴瘤等病況，此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
17 院診斷證明書、健康存摺就醫及用藥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
18 然上開病情均與被告強行將告訴人拖行下樓可能導致之傷勢
19 無涉，是就上開私行拘禁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均僅有告
20 訴人單一指述，自難逕以上開罪責相繩。惟此等部分若成立
21 犯罪，即與前開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
22 另為不起訴處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31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 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